

附表一

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	場地	坪數	容納人數	設備	收費標準 (元/時段)
1	展示區	30	50		1,000
2	展演區	31	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	1,000
3	廚藝教室	40.5	10-2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	1,200
4	多功能活動區	54	50-8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、聽打設備	1,400
5	會議室	30	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、聽打設備	1,000
6	集會室	55	100-1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、聽打設備	1,400
7	多感官室	6.6	3-5		700
8	體適能室	27	50	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	1,200

備註：

一、使用時段：如遇開放時間變更則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
場地開放時間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晚上時段
週二、四、六、日	09:00-12:00	14:00-17:00	休館
週三、五	09:00-12:00	14:00-17:00	18:30-21:30

週一、國定假日或政府公告 之(天然災害)停止上班日	休館	休館	休館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- 二、週一休館日場地空間得提供**中心**內單位使用，並以本局為優先借用，為配合管理單位進行場地及設備維護修繕之需，管理單位保有使用審核權。
- 三、使用時段前 30 分鐘可供申請單位進行場佈，借用時段結束後，須於 30 分鐘內將場地復歸交還管理單位。
- 四、使用單位請嚴守使用時間，不得於本**中心場地**留宿。
- 五、活動期間所需茶水、清潔用品、麥克風電池、白板筆、磁鐵等請自行備置；另本**中心場地**不提供影印、電話等服務。
- 六、本**中心場地**桌椅數量及相關設備有限，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- 七、本府所屬機關(構)，免徵場地使用費。